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资〔2022〕8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个体安全防护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个体安全防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2021〕12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
2022年6月15日

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个体安全防护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校师生在教学、科研实验、实习实训活动（以下统称实验）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及使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依据《太原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资〔2019〕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个体防护装备是实验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防护品的总称，是在采取各种措施还不能有效杜绝和消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时保护实验人员人身安全的最后屏障。为了减少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各级负责人应首先对实验室内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实习场所配备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的相关管理

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全校各单位实验室内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等处级教学科研实体）负责本单位各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的计划审核和日常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内和实验活动中风险识别与危害评估、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日常使用与管理等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五条 从事教学、科研实验以及实验指导工作的教师，从事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实验场所工作人员，参与教学、科研实验的学生等实验人员在实验之前以及在实验过程中，要充分了解实验场所和实验活动过程中潜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必须按规定穿戴满足实验安全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未穿戴或所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实验人员，不得开展实验或应立即停止实验。

第三章 种类与配备规定

第六条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照有利于教学、科研工作，有利于实验安全的原则，达到有效防护的目的。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向专业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个体防护装备，所购买的个体防护装备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书。购买列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目录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标志。

第八条 实验场所个体防护装备的门类品种繁多，按照其所涉及的防护部位，可分为头部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手部防护装备、足部防护装备、躯体防护装备等7大类。

1. 头部防护装备：头部防护装备是用来保护人体头部，使其免受冲击、刺穿、挤压、绞碾、擦伤和脏污等伤害的各种防护装备，包括工作帽、安全帽、安全头盔等。

2. 呼吸防护装备：呼吸防护装备是防御空气缺氧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从而保护呼吸系统免受伤害的防护装备，包括防尘口罩、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3. 眼面部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装备是防御电磁辐射、紫外线及有害光线、烟雾、化学物质、金属火花和飞屑、尘粒、抗机械和运动冲击等伤害眼睛、面部和颈部的防护装备，包括太阳镜、安全眼镜、护目镜和面罩等。

4. 听力防护装备：听力防护装备是保护听觉、使人耳免受噪声过度刺激的防护装备，包括耳罩、耳塞等护耳器。

5. 手部防护装备：手部防护装备是保护手部位免受伤害的防护装备，主要是各种防护手套。

6. 足部防护装备：足部防护装备是保护穿用者的小腿及脚部免受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的防护装备，主要是各种防护鞋、靴。

7. 躯体防护装备：躯体防护装备是保护穿用者躯干部位免受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有害因素伤害的防护装备，主

要是工作服和各种功能的防护服等。

第九条 各实验场所根据自身环境条件以及实验中涉及的危险因素，选择配备具备相应防护功能的个体防护装备。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使用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管理台帐。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场所，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实验期间有外来参观、学习及服务人员等也要按规定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后方可进入实验场所。

第十二条 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必须始终穿戴个体防护装备；离开实验场所之前，应脱下个体防护装备，并按要求做好消毒、清洁、保养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可能沾染上细菌、病毒等有害生物因子以及放射性、有毒有害等物质的个体防护装备，必须在脱下前或脱下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消毒、灭菌、灭活等工作，使用专用的清洗设备单独清洗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清洗机构清洗，存放在规定的地方，不得将其带回宿舍、食堂等生活和公共场所，也不准由实验人员自行与其他衣物混放、清洗。

第十四条 对使用方法比较复杂的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人员必须认真研读使用说明，实验室负责人也要加强培训

工作，使实验人员正确掌握其使用方法。

第十五条 公用防护装备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

第十六条 对于已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所从事的实验工作类型不匹配，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损坏或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经定期检验和抽查未达到安全保护有关的标准或规程所规定的功能指标等符合报废条件的个体防护装备，应及时报废、更换。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为实验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是实验场所安全管理的一项辅助性保护措施，各二级单位、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细则做好配备和管理工作，做到“应配尽配，使用规范，管理到位”；同时，要严格控制配备的范围、品种、数量，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发放范围，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要重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加强对实验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督促检查，确保个体防护装备在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中发挥有效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将通过日常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加强对全校各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备、使用及管理个体防护装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不遵守本细则规定的单位

和个人，将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改正，或因未按规定配备、穿戴个体防护装备而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太原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